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95号

当事人：乌苏市佳艺有约影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L9FW2T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南侧华运商住楼二楼

经营者：孙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苏市公安局南园派出所《关于乌苏市佳艺有约影吧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的函》，称乌苏市佳艺有约影吧于2024年3月23日17时许，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的行为。2024年3月26日我局指派执法人员杨艳、伊斯坎得尔对乌苏市佳艺有约影吧开展检查，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中，经营者孙不在现场，经电话联系其委托妻子时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受委托人时 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店收银台旁边放置有待售的绿乌苏啤酒3件，每件9瓶，在该啤酒的商品标识上标注净含量：620mL，酒精度 $\geq 3.3\% \text{VoL}$ 。店内显著位置设置有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该店内的监控正常使用中，执法人员现场调取当事人2024年3月23日的视频监控，经与当事人核实，当事人确认在未查看身份信息的情况下于2024年3月23日向两名未成年人销售了3件（27瓶）绿乌苏啤

酒。当事人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日立案，并指派杨艳、伊斯坎得尔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3月23日10点30分至17点14分期间，在未核实清楚消费者是否属于成年人的情况下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佳艺有约影吧，并向未成年人叶某某、加某某提供酒水等消费服务。期间两名未成年人分三次向当事人微信支付酒水和包箱服务费用共计225元（其中：啤酒3件（每件60元×3件=180元），包箱使用费用3小时×15元/小时=45元）。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以每件36元的价格购进绿乌苏啤酒，并以每件60元的价格销售给上述两名未成年人3件，经营额180元，违法所得为72元（180元-36元/件×3件=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5. 乌苏市公安局南园派出所出具的《关于乌苏市佳艺有约影吧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的函》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事实；
6. 现场笔录一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向未成年人售酒的事实经过及当事人经营绿乌苏啤酒的基本情况；

7. 对未成年人叶某某的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事实；

8. 对未成年人加某某的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事实；

9. 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事实；

10. 提取的绿乌苏啤酒标签标识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净含量和酒精度的真实性；

11. 提取的当事人店内的视频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违法事实；

12. 视频提取照片 3 张，经与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向涉案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违法事实；

13. 当事人提供的微信收款记录三份，证明当事人向涉案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违法事实，及销售绿乌苏啤酒的价格等信息；

14. 当事人提供的购进绿乌苏啤酒进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绿乌苏啤酒价格数量等信息。

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9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店。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和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积极改正错误，自愿配合通过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又因当事人店面较小，受疫情和疾病的影响，经营困难，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的，由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72 元；
- 3、处 50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507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